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0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大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文泫

代　理　人　許芳玲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70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3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2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蔡嘉裕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2　日

書記官　童秉三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2年度司催字第703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蔡銘裕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大雅分行	112年10月3日	63,000元	AK0000000	